

和田县水利局关于行政处罚的公示

被处罚人: 奥斯曼·艾麦尔

身份证号码: 653221199009100954

案件名称: 奥斯曼·艾麦尔未经水行政部门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石玉石的案。

处罚决定书文号: 和县水罚决字〔2025〕01号

处罚时间: 2025年4月27日

处罚结果: 处一万元罚款

处罚事由: 奥斯曼·艾麦尔, 位于和田县拉依喀乡夏合里克村(位于坐标: 37.074712, 79.706597), 未经水行政部门批准河道乱采乱挖, 破坏河道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。

处罚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

处罚机关: 和田县水利局

执行情况: 已执行